

广东省第九援藏队、西藏林芝市人社局“2021 年林芝市农村电子商务培训”

2021 年林芝市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协议

甲方：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联系人：李飞翔
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青年路 3 号
联系方式：18208049595

乙方：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联系人：陶岭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樟林石东路 2 号
联系方式：020-61362872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培训事宜签订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甲方责任和权力

- 1、甲方对培训内容可做出具体要求，提前告知乙方；培训内容见培训计划；
- 2、甲方明确培训人数，提前告知乙方；
- 3、甲方负责通知、组织培训学员按时到课，并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提供学员工作岗位证明给乙方；
- 4、甲方在协议签订后，培训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号打入培训费用。

二、乙方责任和权力

- 1、乙方必须与甲方充分沟通，了解甲方现状，结合需求提供培训服务；
- 2、乙方作出培训方案，于课程开始一周前，提交甲方审核同意；
- 3、乙方负责培训讲师的落实和到位，按照培训方案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授课，保证培训质量；
- 4、乙方对课程内容若有更改意见，所调整的授课内容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讲授；
- 5、乙方有权要求参训人员服从相关的培训纪律，并有权对相关违纪人员严格要求甚至退场；
- 6、乙方为甲方服务，服务期间发生的与培训无关的事项乙方概不负责。
- 7、乙方在培训结束后，有继续跟踪和建议的责任。



三、费用支付

1. 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¥599,540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元），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不得变更该服务价格。
2. 由项目主办方直接拨付给培训项目承办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。其中，方案经批准后拨付80%，培训结束后拨付20%。
3. 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费用5个工作日内开具普通培训发票。

四、保密协议

1. 本协议内容、培训细节、双方往来之公函及其它涉及甲乙双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资料，双方商定对第三方保密；
2. 甲方从培训中获得任何的乙方技术、知识、信息等，均应保密，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允许，不得公开、泄露或提供予他人；
3. 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将与乙方共同研发之课程，外发给第三方使用；
4. 该保密义务在本服务期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一年。若甲方违反保密规定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意方迟延履行或无故不履行本合同，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。违约方应赔偿由其引起的守约方实际损失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协议一经签字，不得更改，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；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3. 本次培训协议，一式两份，甲方壹份、乙方壹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签名)

盖章：

时间：2021年10月19日

乙方：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(签名)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广州同和支行
银行帐号：44001491113059888888

盖章：

时间：2021年10月19日